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3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聯絡人	卓先生/業務單位阮小姐29596020#107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4571
	傳真號碼	(02) 89535325
	電子郵件信箱	AM0905@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A-182
	標案名稱	「新北市美術館館務發展執行及戶外園區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8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12 17:00	
	開標時間	111/12/12 17:3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小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維本機關及派駐勞工權益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秘書室(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3年1月5日，詳契約書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為藝文採購，爰採用文化部頒布之藝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